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

# 第一章 总 则

1.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加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共青团中央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校团委和各二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入党工作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
3.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，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团组织意见。
4. 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#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1. 推荐对象应为有1年以上的团龄、符合申请入党条件、自愿申请入党的我校在校学生团员。
2.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，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3.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如下：
   * + 1. 政治思想上先进。推荐对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；
       2. 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尊敬师长，关心同学，热心帮助他人；
       3. 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推荐对象应刻苦学习，学风优良，推优学期和前一学期内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（小学期计入春季学期，课程不含双学位和辅修课程）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对于在社会实践、科研训练、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表现优异者，各级团组织工作中业绩突出者，团组织应给予优先考虑；
       4. 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。
4.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5. 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应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(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)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入党积极分子。

# 第三章 推优入党的程序

1. 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负责组织本单位基层团支部实施具体“推优”工作，校团委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具体实施细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2. 团支部委员会应联系党支部确认符合推优基本条件的团员名单，在充分征求辅导员、班主任和班级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并交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批，名单批准后方可召开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应派专人负责“推优”大会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3. 推优大会流程：
   * + 1. 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；
       2. 全体起立，奏唱团歌；
       3. 由团支部书记代表团支部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；
       4. 团支部委员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；
       5.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；
       6. 党支部代表向大会介绍候选人自提交入党申请以来，党支部与其谈话的基本情况和考察意见；
       7. 与会团员要对候选人是否具备推优条件、能否被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帮助其提高认识；
       8.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；
       9. 公布票决结果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；
       10.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       11. 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查各团支部推荐材料，并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4. 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将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推荐至党支部，将推荐材料移交至党支部。党支部讨论是否接收推荐对象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经党支部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# 第四章 推优入党材料的补办

1. 在我校进行“推优”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就读期间遗失推荐材料的，应由所在党支部向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提供入党积极分子身份证明材料，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核材料后进行相应补办；“推优”后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应由所在团支部向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提供团支部“推优”证明材料，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核材料后进行相应补办。
2. 从外校转入我校就读的入党积极分子，“推优”材料不完备的，须由所在团支部补办“推优”材料。
3. “推优”材料补办不占用推荐名额，原则上与正常“推优”工作同时进行。
4. 推荐材料应妥善保管，原则上只补办1次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1. “推优”工作要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，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，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的谋划、统筹和指导，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本级党组织报告“推优”工作情况。
2. “推优”工作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纪问题，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3.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